

安泰銀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持卡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卡片有效日期	20	年	月
信用卡卡號	-	-	-	檢查碼	(卡片簽名欄末三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分期期數及手續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3期：手續費率 1.99% <input type="checkbox"/> 6期：手續費率 3.75% <input type="checkbox"/> 9期：手續費率 5.25%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手續費率 6.75%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手續費率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手續費率 14.25% <input type="checkbox"/> 36期：手續費率 24.00%				
預借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元(金額請填寫大寫國字) * 預借金額最高以信用卡之預借現金可用餘額為限 * 最低申請金額為壹萬元整 * 未勾選分期期數及手續費率欄位，則視為 6 期分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聲明及約定事項：

1. 本申請件如經貴行核准，請將預借金額撥入以下帳戶(限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銀行代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匯款帳號： _____

2. 本申請書可以傳真及郵寄方式辦理，並請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亦無須歸還。

申請人中文簽名： _____ (請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方為生效)

約定事項：

- 本約定事項如無特別約定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本人得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最高以貴行核准時本人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為限，**最低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以仟元為單位遞增。本人申請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得選擇分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或 36 期按月平均歸還，除不盡之餘數(以元為單位)應併入第一期應繳付金額攤還之。
- 本人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應繳付貴行之手續費則依下列費率計算，並將於撥款前預扣之。(撥款金額=申貸金額—分期手續費—匯費)

3 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1.99%	6 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3.75%	9 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5.25%
12 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6.75%	18 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10.00%	24 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14.25%
36 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24.00%		
- 本人每月還款金額將加總至每期信用卡帳單之「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其納入「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部份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有逾期未繳或未繳足本期最低應繳金額者，仍須依本人於貴行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計收延滯金。
- 本人指定撥款帳戶如非貴行帳戶，應繳付貴行每筆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於匯款前預先扣除，如因本人所寫之帳戶資料有誤，貴行得拒絕撥款且本人須自行負擔跨行匯費新台幣 100 元。
- 本人如須變更指定撥款帳戶，應重新向貴行提出申請；惟該項作業須於授權核准之前，始得為之。
- 本申請件一經貴行核准，本人同意貴行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
- 貴行依書面、電話之指示申請或通知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前，得要求本人以貴行指定之其他方式確認身份，指示或通知之內容，貴行如未獲確認，或經確認後不符，貴行得拒絕之，貴行無須為此負擔任何責任。
- 貴行依本人之書面、電話之指示申請或通知，將款項撥入本人指定之帳戶後，即為完成本次之預借現金交易，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之款項、手續費或匯費。
- 本人授權貴行以書面、錄音帶或貴行自行決定之其他方式紀錄本人與貴行間之電話紀錄，該紀錄對本人及貴行均具約束力。
- 如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未能或延遲依書面、電話之指示申請或通知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貴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貴行收取之手續費，實際反應貴行作業成本及資金成本，不以利息為限。上述每期手續費總額換算為參考年利率如下：3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2.14%；6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24%；9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11%；12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10%；18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60%；24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5.22%；36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8.79%。